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仁寿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专业硕士生MPACC硕导、MBA导师。曾任广州大学现代产业学院院长、广州大学中加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广州大学绩效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粤港澳大湾区华南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广东省新时代职业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12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6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本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9	4	5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2	0

履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对粤高速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人员、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关键审计事项、前期重大事项等内容	对审计计划中的细节进行了咨询和交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以及严谨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听取了粤高速 2023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粤高速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对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对应收账款和研发费用等关注点，提出了问询；2、审议同意会议其他议案。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听取了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汇报；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粤高速《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审阅了审计机构 2023 年工作情况，同意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4 月 25 日	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汇报。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同意该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听取了公司财务部汇报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审阅情况和财务信息。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汇报；2、听取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汇报。	1、就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经审议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审阅了《粤高速领导班子 2023 年薪酬分配结果》、《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等资料。	同意本次会议的两个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粤高速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粤高速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阅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总结报告》。	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总结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总结报告>的议案》。	3 位委员一致同意：1、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的风险现状。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总结报告》客观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风控管理工作情况。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阅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东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24 年-2026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 132 万元，并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5、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高管职位。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粤高速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粤高速利益。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的《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	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宜有利于服务区的运营管理，符合粤高速利益。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 4 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广珠东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24 年-2026 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肯定。

（三）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

（四）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况。

（五）任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粤高速领导班子 2023 年薪酬分配结果》《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关于<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粤高速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张仁寿

2025 年 3 月 3 日